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7月13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逐项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

2、股票面值

3、发行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8、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11、上市地点

12、决议的有效期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关于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六)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七)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八)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7月17日下午13:30起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14:30时止。

(三)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是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420 证券简称:吉纤投票

(三)、股东投票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20

3、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逐项审议《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股票种类	2.01元
2.2	股票面值	2.02元
2.3	发行方式	2.03元
2.4	发行数量	2.04元
2.5	发行对象	2.05元
2.6	认购方式	2.06元
2.7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元
2.11	上市地点	2.11元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元
3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化纤集团、福润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9.00元
	所有议案	100元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定相关信息化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8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600万元	盈利:9,152.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23元-0.0046元	盈利: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公司通过处置全资子公司股权以及转让土地房地产等资产,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7700万元。本报告期内未产生类似非经营性损益。

2、由于个别客户增加自我配套供应比重,减少外包业务量,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虽稍有所下降,造成主营业务利润同比亦有所下降。但受益于公司改善运营效率,加强费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等措施的加强,2015年3月公司经营业绩与2015年1、2月比已取得改善,且第二季度更是公司业务旺季期,经营业绩相比第一季度更得到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9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计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0万元-2000.00万元	-5795.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0-0.026元	-0.0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置出资产本期处置收益较大,同时置入资产六月份实现盈利纳入合并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上述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为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数据,不含置入资产的业绩。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资产转让等事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筹划资产转让等事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会对公司后续扭亏产生不利影响。

3.如果公司今年不能扭亏,将会因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资产转让等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山化工,证券代码:002061)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如何围绕公司现有资产提质增效的可能方案进行了研究分析,制定了目标和策略。同时,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各种可行性方案进行了比选策划,并围绕方案,进行了尽职调查,以及拟交易对手的筛选。和拟交易对手就受让意愿、受让范围、如何做价等因素做了多次沟通和谈判。由于该事项涉及因素较多,双方就该事项相关范围、定价等因素难以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筹划资产转让等事宜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会对公司后续扭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对本次停牌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和2015-042)。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8和2015-049),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1),并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2015-054、2015-055)。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4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天")与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28号公告。

近日,公司及重庆南天就该案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初字第4831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9日,公司与三元达公司、案外人泉州天和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0年12月27日公司与三元达公司签署了《ODM采购协议》。2011年4月15日,重庆南天与三元达公司签署了《ODM采购协议》。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三元达公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判决重庆南天支付拖欠货款1,885,304元;2、判决重庆南天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26,134.59元(自2012年8月9日起暂计至2013年9月20日止,实际支付至拖欠货款全部偿还之日止,利息计算依据:2012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6%计算);3、判决公司对重庆南天履行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4、公司与重庆南天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重庆南天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对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与重庆南天货款纠纷一案提起了反诉,请求判令:1、判令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向重庆南天支付违约金400,000元人民币;2、判令福建三元达软件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公司及重庆南天近期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初字第4831号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反诉原告)重庆南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三元达公司货款人民币1,885,304元;

2、被告(反诉原告)重庆南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三元达公司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之标准,自2012年8月9日起计至被告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暂计至2013年9月20日止为126,134.59元);

3、被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南天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重庆南天的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诉讼费23,692元、反诉诉讼费3,650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本案尚处于上诉有效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因尚在上诉有效期内,公司、重庆南天拟针对该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的最终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着不确定的因素,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3)鼓民初字第483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4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00万元 - 5700万元	亏损:4050.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9-0.23元	亏损:0.16元

注 "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联营企业亏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15年度半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 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前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77,077.62万元,同比增长3.31%;净利润为6,450.61万元,同比增长3.60%。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2.28万元,净利润1,519.99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38%。

预计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0%至10%之间。上述数据仅为根据截至2015年5月份公司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电子行业具有市场潜力大、需求变化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近年来,随着新竞争者的不断涌入,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行业整合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挤占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地位受到一定的挑战。

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品牌、业务模式、品质、管理等方面仍具备相对优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然而,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仍然集中在后装市场,若公司不能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4S店业务、经销商业务和海外出口业务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后装市场份额出现下滑;现阶段公司已与部分整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起前装业务大幅增长,若未来公司前装业务拓展不如预期,已有的前装车型业务受到市场需求影响出现下滑;仍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69.33万元、6,226.48万元和6,450.61万元,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较2013年略有上涨。

2013年,公司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实现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另一方面,期间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主动降低了海外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量,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滑8.44%。营业收入的下滑对该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当年净利润较上年下滑6.64%。2014年,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海外销售业务量有所回升,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31%。此外,公司在高产品附加值的智能化CID系统的销售占比也有所提升,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上涨1.04%,由此带动本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3.60%。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严抓成本控制能力并将不断提升在高毛利产品上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但由于本公司所面对的市场环境及产品需求复杂多变,公司未来业绩仍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3、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汽车导航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具备导航功能的CID系统和消费电子导航设备,消费电子导航设备又可以分为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便携式导航设备)和GPS手机两类。PND产品具有进入门槛低、生产工艺简单等特点,相比CID系统,PND产品功能较为单一,但价格低廉。此外,随着导航芯片的不断微型化,部分手机已基本具备导航功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CID系统,除具备车载导航功能外,还具备信息、智能、汽车移动网络、行车安全、娱乐等多项功能,与其他导航产品相比,其功能更为全面。尽管如此,部分消费者仍将出于成本或偏好方面的考虑,更为青睐便携式导航产品或具备导航功能的手机,导致该部分产品占据一部分汽车导航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收入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4S店客户和国内经销商客户业务量受到自身因素和外部因素的影响,在2013年和2014年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然而,公司现阶段客户储备较多,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能够一定程度的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然而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对公司盈利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85%—-4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10%—-95%	盈利:6,314.44万元
	盈利:-631万元—31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

1、公司无人机批量出货推迟到6月份下旬,导致第二季度销售量未达预期;

2、上半年海外销售费用仍然较高,无人机业务销售及研发费用增加明显,此外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约1,306万元;

3、智能家庭业务尚处成长期,未完成销售预期,费用开支较高;

4、传统外设主业提振较为艰难,乐江天下老游戏收入出现衰退、新游戏第三季度方能正式推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川县光伏电站项目进展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环股份,证券代码:002129)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聚新能源"),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投资建设的武川县300MW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经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收到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目前,环聚新能源收到内蒙古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下发的《东山永光伏电站一期调度权限划分及启动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

一、批准书主要内容

1、设备命名

光伏电站调度命名为东山永光伏电站。

新建东山永光伏电站251开关-武川262开关线路命名为220kV东川线。

2、启动范围

220kV东川线、东山永光伏电站220kV母线及#1主变、35kV系统。

3、调度范围

220kV东川线一、二次设备为内蒙古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二类调度设备(呼和浩特供电局调度)。东山永光伏电站220kV母线、#1主变及35kV系统由东山永光伏电站调度,电压分头位置由风电场自定。

东山永光伏电站一期出力安排、稳定计算分析、东川线线路潮流控制由内蒙古电力调度通信中心负责确定。

4、启动方案

220kV东川线具备充电条件后,呼和浩特供电局地调、武川变向调通中心申请启动充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武川县高效光伏电站一期工程100MW光伏发电项目首批30MW并网发电,将成为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并网C7低倍聚光高效光伏电站。

2、该电站是C7高效低倍聚光光伏电站在国内新能源电站的首次大规模运用并实现并网发电,对公司后续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3、武川高效光伏电站在运营模式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合作运营以及项目公司自营等模式。对公司2015年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采用不同的电站运营模式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同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如遇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变化,项目的实施会随之产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10 日、7 月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5-4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5日、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共涉及金额30,000万元。

公司就该两起合同纠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两案分别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35号、2015-1号、2015-11号、2015-20号、2015-25号公告。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因本案涉及刑事案件,其审理需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目前刑事案件尚未结案,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中止诉讼。

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